**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磐安县尚湖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招标单位 | 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项目名称 | 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 |
| 招标项目编号 | ZTPAFCG2025-CS-008 |
| 单位负责人:（签名）采购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2025年7月 日 |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7月 日 |

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PAFCG2025-CS-008

项目名称：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

采购单位：磐安县尚湖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869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1632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2146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_Toc17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_Toc22538)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_Toc163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66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非政府采购项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磐安县尚湖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就**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ZTPAFCG2025-CS-00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工期** |
| 1 | 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350万元 | 工期： 90 个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其中 60 个日历天前必须完成除现场制作的艺术类作品、视频类作品外的所有项目。 |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对本项目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至2025年 月 日 17 时30分前（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按下列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报名表。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磐安县青创园13幢2楼（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发送电子扫描件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为：303202538@qq.com。

**七、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14:30分**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分**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磐安县青创园13幢2楼会议室。**

**（三）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分**

**（2）开标地点:磐安县青创园13幢2楼会议室。**

**（四）提供材料：详细见招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磐安县尚湖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联系电话：13867995220

地址：磐安县尚湖镇人民东路1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英丹； 联系电话：13758941215

质疑联系人：陈琴萍； 联系电话：18257959159

地址：磐安县青创园13幢2楼

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磐安县尚湖镇交易中心

联 系 人：陈燕华

联系电话：0579-84772365

地址：磐安县尚湖镇人民东路1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简介**

**参照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技术参数中带▲号部分为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一部分 项目的招标需求**

本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技术标准是基本的技术标准和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相应服务。本技术要求使用的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 本次招标服务应按国际标准、国标、部标或专业标准提供，非标准服务按采购人提供的要求提供，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项目概况**

磐安县按照省委“132”总体部署，谋深做实“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扎实推进发展轴建设，紧扣“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目标，因镇制宜、因村施策。尚湖镇积极探索山区县共同富裕发展新路径，立足磐安县尚湖镇的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规划建设“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项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以打造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山区共同富裕示范镇为愿景，核心在于展示山区乡镇优质农产品的价值、产业能级的提升以及经济持续增收的共同课题。项目将紧扣“农产共富”这一关键，深度融合尚湖镇绿色生态产业优势与共同富裕实践探索，通过创新模式打造山区县共同富裕的尚湖样本。

1. **招标范围**

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陈列布展及装修的创意策划、深化方案设计、布展文案编制、图纸设计、装修施工、数字和多媒体展示设备软件的采购、安装及配套的服务。布展方案中所包含的所有设计、施工、设备及软硬件等的采购、运输、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检测等一切项目内容，直至验收检测合格交付至建设单位使用的交钥匙项目。

设计范围：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施工期内的配合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布展设计、设备设计、安装设计、模型艺术品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硬件设备设计、多媒体软件及数字内容设计、装置艺术作品设计、专业灯光设计、展柜设计等、暖通系统的改造方案设计、水电（强弱电）系统的改造方案设计等。

施工及数字多媒体采购安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施工总承包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服务、安装服务、模型艺术品工程服务、平面展陈落地服务、装置艺术作品落地服务、多媒体硬件设备服务、多媒体软件及数字内容服务、专业灯光服务、展柜落地服务等，暖通系统的改造服务、水电（强弱电）系统的改造服务等。

其他内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等工作；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

**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设计要求：**

本项目围绕“绿色共富·尚湖实践”为主题，分设五大空间，包括农产品文化展示厅、农产品展销流通厅、特色农产品直播区、农产品交易洽谈区、农产品交流办公区等功能区域，全面为农产品流通推介提供支撑服务。结合图文展陈与数字互动体验，打造沉浸式、交互式空间。

**1.1农产品文化展示厅**

**1.1.1序厅**

1）主题背景

序厅作为整个展厅的开端，以大而开阔的空间，提升整个展厅的气势。以尚湖山水、文化底色打造序厅背景墙。

2）数字伴游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置入互动一体机，参观者可通过语音唤醒数字伴游官“王之之”，在大屏端开启自然语言问答，也可以扫码在手机端与数字人实时互动，探索更多尚湖相关内容。

1.1.2第一展厅

1)自然禀赋

通过空间造型设计，展示尚湖镇情，介绍尚湖镇概况，包含区位地形、农业企业以及经济产值等内容，综述其自然山水孕育出的文明。

2)天赐风物

尚湖镇以绿水青山为依托，发展了以茭白、茶叶、香榧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以及生态药蜜等特色农业，以图文展板的形式介绍尚湖的特色农产品。

3)风物基因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契合浙江农业品牌化、数字化发展趋势，以墙面装饰结合互动屏，从村落风物故事、特产地图、佳味时间轴等角度，讲述特产故事。配以图文详述，并借助AI技术实现时令特产的智能切换。扫码即可一键直达小程序，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助力农产品品牌推广与销售。同时，切换内容后可多维度展示尚湖镇情，包括尚湖历史沿革、各村村情、尚湖名人等信息。

4)人文资源

以图文展板的形式展示尚湖镇的文化资源，包括文保单位、非遗文化以及A级景区等，体现尚湖对精神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1.1.3第二展厅**

1）共富长卷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以交互画卷的模式全景展示尚湖共富实践之路，场景涵盖党建、生态、人才等代表性场景。通过探索屏幕场景查看详情，图文并茂，辅以可视化组件生动呈现。扫码可在小程序获取更多内容，全面展现尚湖镇共富实践的成果，感受尚湖共富之路的发展历程。

2)党建帮扶·共富工坊

多方位展示“尚湖帮扶”事件，党建帮扶是尚湖共富路上的重要指引，省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等不同单位都对尚湖进行了帮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并提供交互探索。

3）帮扶里程碑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以时间为轴，梳理过去几十年里省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以及不同条线部门在尚湖镇进行帮扶的故事，从帮扶事件与成果双维度提炼，实时增项更新，彰显党建引领在共同富裕道路上的核心作用。

4）生态转化·产业联兴

尚湖镇“生态价值转化与产业联动”的复合型模式是共富路上的成功实践，以“浙中蜜蜂第一村”和“榧茶道有机生态古茶园”为例，阐释尚湖镇通过生态修复、资源整合与产业创新，实现生态资源向经济价值的转化，并形成可持续的共富机制的内容。

5)青年返乡·数字赋能

展示尚湖“向上青年”和“乡贤”等人才金名片，包含人才为乡村建设、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故事等。同时展示在人才的带领下，尚湖开展了电商直播，带动了农产品的销售与经济增收的内容。

6）青年力剧场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以环节交互形式展现尚湖青年返乡建设、电商直播助力尚湖农产品销售以及共富实践的故事，完成全流程体验可带走专属青年故事。

7）共富勋章·振兴示范

以可随时增补的展陈形式，为尚湖镇打造一面荣誉墙，收集汇总尚湖镇、村、企业等的荣誉，展示尚湖镇建设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1.1.4第三展厅

展示尚湖镇融合农业-工业-旅游业三产发展的内容，以万亩田园综合体、隐形冠军企业以及十亿级康养基地为例，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山区标杆镇”。

1）智境尚湖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展示尚湖未来规划数字地图，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整体规划以及村镇规划等内容，立足当下看未来尚湖蓝图。

2）尚湖万象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参观者通过体感推门的动作，可开启门后切换展示的尚湖景点、非遗场景、代表性乡村等展现尚湖发展与特产共富的场景故事，形成“在这里看尚湖”的沉浸体验。

**1.2农产品展销流通厅**

以图文展板与视频轮播相结合的方式，定格尚湖农产的独特基因，全方位展现地方农产魅力，实现农产品常态展销。展销空间依场景切换主题，搭配模块化展台灵活布展。

1）臻味物语

【展项说明】数字展项。选取2种尚湖特产风物重点推介，对风物进行建模还原以及结合数字化交互探索，引导参观者探寻特产全流程内容，促进参观者现场下单。

2）宣传屏

【宣传屏】视频展示。展示尚湖农产品的宣传图文、视频。

1.3特色农产品直播区

增设直播区域，日常直播期间可邀请主播与农户实时互动。通过“墙上博物馆”，让参观者既能感受尚湖深厚的文化底蕴，又能直观了解农产品的价值，促进文化传播与农产品销售的深度融合。

1）宣传屏

【宣传屏】视频展示。展示尚湖农产品电商直播的图文、视频。

1.4农产品交易洽谈区

通过可移动沙发、座椅的形式布置洽谈空间，增设活动屏，同时满足交易洽谈及展销活动举办需求。

活动屏

【活动屏】视频展示。初始内容播放尚湖过往大型活动、晚会等内容的图文、视频。

1.5农产品交流办公区

满足领导接待、客商洽谈等需要，打造独立的接待办公室。

1)会议屏

【会议屏】会议系统。会议平板支持多媒体播放、投屏等。

1.6小程序

提供微信小程序服务，包括以下功能：

1. 首页导航服务：支持在小程序首页点击功能版块，如对话数字伴游、展项介绍等，后到不同功能模块展开；
2. 提供展厅详情介绍：通过点击首页导航相关按钮或扫相应二维码进入展厅详情页，用于介绍展厅概况。支持展示展厅的图片、名称、位置、介绍等；
3. 支持关联推荐：展厅详情页下方可关联推荐相关特产、地点等内容
4. 提供展项介绍：为每个展项设置详细的图文、视频、音频描述介绍。
5. 提供互联网端微信小程序：用户通过扫码互动结束后的二维码即可将视频下载到游客手机中。下载后的视频支持保存到手机或分享至抖音、快手、微信朋友圈等互动平台。

1.7机房中控

运用智能中控系统集中控制管理基地的各种设备、场景，只需要通过平板终端设备或PC端便能够实现“一键控制”，降低维护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1.8设计成果：包括但不仅限于布展及装修、多媒体硬件及系统集成、二次装修涉及到的安装、会议室桌椅、展物收集等一切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计，包括：整体策划、平面布局、展览展示效果设计、展览展示装修布展施工图设计、展板灯箱图版类平面设计等、照明其它相关内容的设计及配合等。

1. 设计施工图6套
2. 竣工图6套。
3. 上述资料均要求提交两套电子光盘。

1.9附平面图纸



1. **施工(装修部分)要求：**

**2.1施工项目概况**

项目总面积约800平，形成“展销研一体化”模式，整体空间布置计划为：农产品文化展示厅面积约354平方米，农产品展销流通厅面积约206平方米，特色农产品直播区面积约为20平方米，农产品交易洽谈区面积约为142平方米，农产品交流办公区面积约78平方米。

**2.2施工要求：**

布展装修的施工，即完成本次设计图纸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工作。包括：整体装饰装修、综合布线、照明等项目、由于布展需要涉及到的局部土建等。

展项制作及设备采购、安装，即完成本次设计图纸中的展项制作、设备采购、安装。

多媒体软硬件（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配置设计、采购及安装。

多媒体软件编制、硬件相关设备的配置、系统集成等一系列智能化设计采购及安装制作（按本标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控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音响系统、布线及机房工程等。

照明要求，注重光对游客参观情绪的影响。通过优化的照明组合，烘托环境气氛、创造丰富空间感和层次感，营造良好的视觉情绪氛围。展馆灯光运用，要兼顾安全、节能、环保的需求，减少后期运行维护的成本。

1. **各类采购项目费用分布**

1、设计费： 10 万

2、基础装饰工程： 60 万。

3、暖通消防： 19 万。

4、展项制作及采购(展板、道具、图文、展柜、模型、场景等): 30 万。

5、多媒体： 223 万。

6、软装家具采购： 8 万。

以上合计：350万，投标人可在1-6项根据设计需要调整造价，但调整后的总价不得超过350万。

投标人标书中，应根据其设计方案，详细分项列出包括品牌、规格型号、具体做法、尺寸、造价等信息的采购清单，**基础装修部分应提供预算书（编制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现行的相关定额、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人工、材料单价按磐安县2025年6月份信息价，如磐安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金华市6月份信息价）。采购清单在磋商后，投标人应将下浮部分分摊到清单中，形成与合同价一致的清单作为结算时的价格依据。**

1. **工期：**

**工期： 90 个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其中 60 个日历天前必须完成除现场制作的艺术类作品、视频类作品外的所有项目。**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4个月,软件维护期为24个月,所有软硬件设备、展项展品保修期（维护期內）提供免费设备保修、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和质量保证,软件产品的保修执行原厂商的标准保修服务和投标人的承诺,维护内容包括维修、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展品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在展馆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特别是功能配置的调整、软件升级等。

（2）本项目设计完成，经采购人确定最终设计方案，成交供应商完成施工清单编制后组织项目施工。工程开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问题，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1** | **效力标准** | **其他内容与前附表有冲突的，以“前附表”为准。** |
| 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3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投标报价设置以单价或总价形式报价的，应以人民币报价；设置以利率报价的，应以利率形式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盖章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
| 8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14：30整在磐安县青创园13幢2楼会议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因身份证遗失等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可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身份证原件代替，其他证件不予认可。** |
| 10 | 信用查询 |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 |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 收取，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
| 15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结算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5%；剩余价款在运维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无息）。2.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文档等验收材料。由采购人组织整体项目验收。如果验收不达标并且在超过约定交货时间10天内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虚假应标或无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服务，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和取消中标人资格。验收过程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3.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及合法的税务发票。 |
| 16 | 工期 | **90 个日历天内全部完工，其中 60 个日历天前必须完成除现场制作的艺术类作品、视频类作品外的所有项目。** |
| 17 | 有效投标人 |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如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依法继续开标。 |
| **18**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磐安县尚湖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参数。

**（三）投标要求及费用**

1.投标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招标通知 (邀请)书及投标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取，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由中标供应商在领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四）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因身份证遗失等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可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临时身份证原件代替，其他证件不予认可。**

**（六）特别声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投标（或无效中标）处理。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按《目录》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答疑**

 1、磋商响应方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对采购内容要求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的澄清内容在磋商日期前三个工作日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和注明日期。采购人应用书面作答。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方。

 2、磋商响应方若认为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磋商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磋商文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以纸质的形式提交，一正四副。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函（附件3） |
| 2 | 资格声明函（附件4） |
| 3 | 投标单位情况表（附件5） |
| 4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6）（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6 |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附件7） |
| 7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8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8）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附件9） |
| 10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附件10） |
| 11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附件11） |
| 12 | 中小企业相关材料（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 |
| 13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2.技术商务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分响应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 | 投标声明书(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3 | 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 4 |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1，2，3，4，5，6......）尽量按序排列 |
| 5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其他需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
| 6 |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磋商响应函（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附件3） |
| 2 | 开标一览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附件15）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联合体牵头方提供）（附件16） |
| 4 | 二次（或多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此表填写后需单独在规定时间递交给工作人员） |
| 5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注：（1）以上要求提供的内容附件中如有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若未提供则格式自拟。**

（2）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所有相关的费用都应考虑在报价中不允许免费赠送，不允许空白。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服务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少报、漏报的投标报价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投标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关于本项目投标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及商务标中。如提供纸质备份文件的，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规格等说明资料。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采购、施工、保险、运输、辅工辅料、检验、售后服务、税费、竣工验收专家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5.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5.1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5.2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技术商务标可采用A3或者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服务方案部分可另行成册，与技术商务标密封在一个包封内），价格标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标不得含价格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所有投标文件均要求**胶装成册。**

5.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复印）。

5.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5.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5.6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技术商务标包装袋内装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包装袋内装价格标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六）磋商响应报价**

6.1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6.2报价应为提供本次采购总价包干，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编制报告、申报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在开标时间做好开标准备，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磋商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供应商代表或代理机构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磋商供应商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磋商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磋商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磋商方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五、磋商与评标**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定标。

**（二）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

磋商小组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①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②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标”审查投标方的技术和服务或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负偏离（使采购人无法接受）、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④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⑤采购人将拒绝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磋商与评审**

1．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合格投标方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成员与资格审查合格投标商进行谈判。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增删或技术规格、质量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投标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如对磋商文件中的设备及规格要求没有更改的，即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如果有更改的则按照新的规定，并在启封商务标之前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对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进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5．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在某个评标阶段发现前一阶段评标过程中出现漏评、错评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书面评标意见，当场复评更正评标错误，但此复评仅限于投标商出现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形，不得涉及投标商评分得分的更正修改。为此，可能造成的投标商投标文件的开启拆封，评标顺序的变更，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与磋商小组不承担责任。

**6.在磋商过程中，专家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起多轮报价，各响应方提供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7．如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流标；也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磋商程序**

1．初审和初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对所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书进行初审和初评。根据初审和初评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磋商单位将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权力；磋商响应文件存在“▲”项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或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本文件规定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磋商单位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单位递交的磋商响应书进行技术规格、服务和商务磋商，根据评审情况要求磋商单位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业主最大需求。

3．根据第一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第一轮磋商中排名较差的磋商单位将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权力；

4．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磋商单位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磋商一样,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对第二轮磋商中排名较差的磋商单位将取消参加竞争性磋商资格的权力。

5．第N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二轮磋商结果都不满意，可以进行第三轮磋商或者多轮磋商。

6.最终轮磋商：在全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发起最终轮磋商，磋商单位必须在最终轮磋商结束前对磋商服务的技术要求、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需求进行最后的承诺。

6．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派代表在采购机构指定的方式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书内容及重新作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7．如果最后一轮的磋商结果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此次竞争性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另行组织采购。

8．在磋商期间，采购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磋商单位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显示的金额与投标文件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法定特定情形除外。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人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八、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各执两份，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5.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质疑与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县公证处工作人员或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投标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资信、业绩及技术性能等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技术商务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0.5分，最高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2 | 数据安全 | 投标人具备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二级备案证明的得1分，具备第三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3** | 项目负责人 | 1.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项目管理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相关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是否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情况进行打分，0-3分（提供业绩合同或业主证明） [以上材料需体现人员信息]），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的个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或网上电子打印件）扫描件。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5 | 客观评审 |
| 4 | 团队人员 |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是否具有相关广告设计、内容策划等工作经验、是否具有专业资质等进行打分，0-5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的个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或网上电子打印件）扫描件。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项目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本单位缴纳的个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或网上电子打印件）扫描件。上述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5 | 客观评审 |
| 5 | 项目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需求的理解是否贴合采够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等方面，以及不同场景的内容特点、场景需要等，由评委进行打分，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6 | 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展示形式生动丰富，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完整、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清晰、理念先进、新颖、以通俗易懂的数字化方式进行呈现等方面，以及是否综合考虑未来场馆持续运营、动态更新等需求，进行综合打分，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7 |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 平面布置及各功能区设计科学、合理、完整、布局合理、各展区主线明晰，流线组织合理，空间利用充分。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8 | 效果图设计 | 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布展环境设计具有现代性和美观性，对布局、主题、展项、功能、流线等能充分表达，要求详细、到位，设计贴合主旨和还原历史，效果图和施工图偏差小；效果图数量能呈现主要位置，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9 | 施工图 | 平面布置图和立面设计施工图等相关设计和图纸表达清晰、完整、规范，节点、大样详细且方便施工，并符合各种法律法规，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10 | 施工组织方案 | 施工技术方案（各项技术符合现行施工规范，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施工工序衔接畅通，对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等，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11 |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提出的措施得当、具体），材料、设备供应质量保证措施（供应的材料、设备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且有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同时能提供完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12 | 进度安排 |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由评审组进行综合打分，0-4分。 | 4 | 主观评审 |
| 13 | 安全文明措施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方案和措施，具有明确的安全目标、保证体系、安全人员设置、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责任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内外保修范围、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0-3分。 | 3 | 主观评审 |
| 15 | 质保期承诺 | 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二年的不得分，免费质保期在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的加2分，增加不足一年不予计分。本项最多加4分； | 4 | 主观评审 |
| 16 | 智能化控制 | 本项目整体系统集成及智能化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及实施的先进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强；(0-5) | 5 | 主观评审 |
| 17 | 方案讲解 | 现场介绍设计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0-5分 | 5 | 主观评审 |
| **注** | **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相关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

**注：如发现标书中有虚假响应的，一经采购单位查实，将上报给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建议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商务报价（2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计算报价得分保留小数2位。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专家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专家小组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专家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4.报价评审优惠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定标办法**

1．**决标**

1）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2）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预成交投标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报价超过预算的，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标。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  |  |  |

二、合同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货物总价款（元） |  |  |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结算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5%；剩余价款在运维期结束后一次性结清（无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浙江中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致：磐安县尚湖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的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采购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

4、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用情况 | 有无受到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的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信用浙江”网或“中国信用网”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
| 有无受到财政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有无受到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诚信公告（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财库2022-3号）《关于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投标供应商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响应方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8：

**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主要职责范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9：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业主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9：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若无偏离,请在“响应与偏离”一栏注明“无偏离”或“/”；空白视为完全响应。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若无偏离,请在“响应与偏离”一栏注明“无偏离”或“/”；空白视为完全响应。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磋商响应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后，投标总价按投标报价表，作为一口价包干使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承接本项目服务任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服务期限：按采购人时限要求上报成果。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以 为负责人的项目班组进行项目实施。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元；（小写）     元。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编制报告、申报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1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区域 | 展区 | 展项 | 产品类型 | 产品分项 | 参数特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附件14：

**二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磐安县尚湖镇农贸交易市场（农产品交易共富实践展示和直播基地）**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元；（小写）     元。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服务、调查研究、分析认证、编制报告、申报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相关验收费用、保险、税金、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备注：1、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但供应商须提前打印并签字加盖公章，作为磋商过程后二次报价时填写。

2、此表填写后需单独装入信封在规定时间递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可选用）：**

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